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⁶⁾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³⁾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00 港元計算	387,049	381,402	768,451	0.37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1.20 港元計算	387,049	461,742	848,791	0.40	0.51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計算，此乃以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4,583,000元，減商譽人民幣39,30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226,000元為基準。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用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之調整。尤其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俞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並全數由與本集團應付俞先生的等額款項抵銷而結清。

- (3)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200,000元。該等重估虧損將不計入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

倘重估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年度折舊將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並會計入在本集團的損益中。

- (4) 我們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每股1.2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元與港元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9月30日所公布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7929元換算。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2,098,321,60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俞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為基準。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 (3)} 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
(約292,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2), (3)}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0.1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2,098,321,600股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2013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19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讀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估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亦已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摘錄有關 貴集團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的資料，而我們就此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或估計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月1日或201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情況。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發生而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2月11日